

5.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市中医医院 2026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中医医院 2026 年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38.1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436.27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何亚乾

2026 年 07 月 13 日